

#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四）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乡镇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党组织领导和市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七）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

（八）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工作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

（九）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

（十）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十一）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换届工作。

（十二）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基层发展党员工作，壮大基层党员队伍。

（十四）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村级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做好党员分类管理和日常教育等工作。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十五）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落实有关要求。

（十六）指导村党组织准确计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

（十七）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体制制度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

（十八）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九）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派出机关。

（二十）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

（二十一）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二）按要求做好教育培训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干部的各类考核工作。掌握科级干部个人基本情况、出国（境）理由及思想动向。

（二十三）在社区建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动员镇、村、社区离退休干部接受教育。做好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

（二十四）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筛选基地、项目，挖掘具有潜力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二十五）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会议及闭会期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二十六）建立健全乡镇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市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办理或督促政协委员提案。建立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二十七）在市总工会的领导下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

（二十八）在市总工会的领导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认真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引导职工依法维权。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劳模以及职工帮扶工作。

（二十九）在市总工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职工培训、文体活动、法律宣传等工作。

（三十）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三十一）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村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三十二）教育和引导镇、社区妇女发扬“四自”精神，鼓励妇女参与镇、社区新产业发展，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时代新女性，在乡村全面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引导镇、社区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三十三）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五好家庭”创建，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反对邪教，指导宣传和推进家庭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组织镇、社区妇女参加现代远程教育学习。

（三十四）维护镇、社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普及有

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三十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做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实现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十六）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三十七）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三十八）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十九）加强与本辖区有关企业沟通联系，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四十）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开展普查工作。

（四十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并指导监督村开展各类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

（四十二）组织实施土地调查，并指导监督村开展普查工作。

（四十三）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确保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质量。

（四十四）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十五) 组织编制所在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十六) 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七)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四十八)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十九)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五十)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管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等工作。

(五十一)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五十二) 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五十三)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五十四) 负责在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五十五) 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五十六) 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五十七) 发展寒地测试产业

(五十八) 推动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担保、创新等工作。

(五十九) 落实寒地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六十）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六十一）在市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六十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审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十三）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六十四）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六十五）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村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十六）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十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六十八）市级部门指导下，统筹推进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六十九）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

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七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七十一）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七十二）指导社区、村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七十三）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七十四）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七十五）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七十六）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镇、社区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七十七）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七十八）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七十九）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八十）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八十一）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八十二）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八十三）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八十四）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八十五）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八十六）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协调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八十七）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八十八）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八十九）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九十）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十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九十二）做好强边固防相关工作。

（九十三）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九十四）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九十五）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九十六）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镇等申报复查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

（九十七）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九十八）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九十九）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一百）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监管工作。

（一百〇一）配合文体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一百〇二）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一百〇三）配合做好学前教育的发展和管理。

（一百〇四）对无就读学校和工作单位的考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鉴定。

（一百〇五）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一百〇六）积极配合宣传部做好创城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一百〇七）逐步完善乡镇科协组织，推进科学普及惠及与民，农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

（一百〇八）落实上级关于诚信体系建设的各项举措。积极开展诚信宣传、引导、创建工作。

（一百〇九）配合做好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城区、城镇的街、路、胡同（巷）等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一百一十）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

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一百一十一）加强乡镇、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一百一十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一百一十三）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一百一十四）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一百一十五）负责黑土地、耕地保护巡查，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一百一十六）镇级河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湖长交办的任务。

（一百一十七）负责落实本辖区林长制；负责区域内林业资

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一百一十八）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一百一十九）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一百二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百二十一）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一百二十二）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调查上报工作。

（一百二十三）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一百二十四）做好规模以下畜禽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一百二十五）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协助处理和溯源工作。

（一百二十六）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一百二十七）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



当地市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百二十八）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一百二十九）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百三十）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一百三十一）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百三十二）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服务工作。

（一百三十三）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村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百三十四）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一百三十五）负责做好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一百三十六）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用零星

报销等工作。

（一百三十七）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开展调查审核、公示。

（一百三十八）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人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一百三十九）配合残联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和康复工作；配合残联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

（一百四十）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审定。

（一百四十一）协助推进村残协建设全覆盖。

（一百四十二）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和农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改善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一百四十三）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调查、上报工作。

（一百四十四）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一百四十五）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一百四十六）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

患者康复等工作。

（一百四十七）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一百四十八）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一百四十九）配合住建局做好物业行业监管工作。

（一百五十）负责辖区内供热相关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开展供热相关工作。

（一百五十一）配合住建局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一百五十二）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一百五十三）负责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村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民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一百五十四）负责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百五十五）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等审核上报工作。

（一百五十六）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一百五十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一百五十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办理本辖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是包括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本级以及所属6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6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本级)	二级预算 单位	行政单位	2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综合办公室、漠河市图强 镇人民政府党建办公室
2	漠河市图强镇乡村振兴 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 单位	事业单位	0	
3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文化 站	二级预算 单位	事业单位	0	
4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便民 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 单位	事业单位	0	
5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执法 队	二级预算 单位	事业单位	0	
6	漠河市图强镇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中心	二级预算 单位	事业单位	0	
7	漠河市图强镇党群服务 中心	二级预算 单位	事业单位	0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56.29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5.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6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166.70	<b>本年支出合计</b>	1,338.79
上年结转结余	172.09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1,338.79	<b>支出总计</b>	1,338.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38.79	1,166.70	1,1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09	115.13	0.00	56.96	0.00	0.00
903	图强镇政府	1,338.79	1,166.70	1,1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09	115.13	0.00	56.96	0.00	0.00
903001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980.26	808.16	8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09	115.13	0.00	56.96	0.00	0.00
903002	漠河市图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1.88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3003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文化站	15.64	15.64	1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3004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141.01	141.01	1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3005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执法队	67.58	67.58	6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3006	漠河市图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51.77	51.77	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3007	漠河市图强镇党群服务中心	40.67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38.79	1,041.22	297.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79	805.12	231.67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0.79	805.12	225.6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2.68	532.68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67	0.00	225.67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2.43	272.43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124.62	4.1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2	124.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2	5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3	0.00	4.1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3	0.00	4.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9	56.2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8	56.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8	3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6	0.00	56.96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96	0.00	56.96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6.96	0.00	56.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6.70	一、本年支出	1,338.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6.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 国防支出	3.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五) 卫生健康支出	56.29
		(六) 住房保障支出	55.20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6
二、上年结转	172.09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1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6.96		
<b>收入总计</b>	<b>1,338.79</b>	<b>支出总计</b>	<b>1,338.79</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1.83	1,041.22	884.73	156.49	24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79	805.12	648.62	156.49	231.67
20101	人大事务	6.00	0.00	0.00	0.00	6.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0.00	0.00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0.79	805.12	648.62	156.49	225.67
2010301	行政运行	532.68	532.68	403.18	129.51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67	0.00	0.00	0.00	225.67
2010350	事业运行	272.43	272.43	245.44	26.99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	0.00	0.00	0.00	3.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	0.00	0.00	0.00	3.00
2030607	民兵	3.00	0.00	0.00	0.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0.00	0.00	0.00	1.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0	0.00	0.00	0.00	1.80
2070109	群众文化	0.13	0.00	0.00	0.00	0.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	0.00	0.00	0.00	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5	124.62	124.62	0.00	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2	124.62	124.6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2	51.02	51.0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0	73.60	73.6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3	0.00	0.00	0.00	4.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3	0.00	0.00	0.00	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9	56.29	56.29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0.01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8	56.28	56.2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8	30.98	30.9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9	20.99	20.9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4.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0	55.20	55.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55.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55.2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1.22	884.73	15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2.40	822.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7.33	167.3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67.33	167.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23	271.2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6.19	256.1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04	15.04	0.00
30103	奖金	40.35	40.35	0.00
3010301	奖金	13.94	13.9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90	3.9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2.50	22.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60	73.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1	41.5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1.40	41.4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2	0.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1	4.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79	1.79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11	1.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99	165.9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9	0.00	156.49
30201	办公费	7.68	0.00	7.68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61	0.00	0.61
3020501	办公水费	0.61	0.00	0.61
30206	电费	2.94	0.00	2.94
3020601	办公电费	2.94	0.00	2.94
30207	邮电费	0.98	0.00	0.98
3020701	邮电费	0.98	0.00	0.98
30208	取暖费	57.43	0.00	57.4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7.43	0.00	57.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0.00	0.59
30211	差旅费	32.80	0.00	32.80
30213	维修（护）费	1.03	0.00	1.0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3	0.00	1.03
30216	培训费	6.47	0.00	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4	0.00	2.44
30228	工会经费	8.62	0.00	8.6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0.78	0.00	10.78
3022901	福利费	10.78	0.00	1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0.0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7	0.00	19.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2	62.32	0.00
30302	退休费	51.02	51.0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43	45.4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59	5.5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6	10.4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0	0.0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0.46	10.46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24	0.00	4.80	0.00	4.80	2.44
903001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6.86	0.00	4.80	0.00	4.80	2.06
903002	漠河市图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903003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文化站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903004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0.15	0.00	0.00	0.00	0.00	0.15
903005	漠河市图强镇综合执法队	0.07	0.00	0.00	0.00	0.00	0.07
903006	漠河市图强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0.06	0.00	0.00	0.00	0.00	0.06
903007	漠河市图强镇党群服务中心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96	0.00	56.9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6	0.00	56.9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96	0.00	56.9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6.96	0.00	56.96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2
30201	办公费	16.73
30202	印刷费	10.53
30207	邮电费	0.84
3020701	邮电费	0.84
30213	维修（护）费	30.9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0.93
30214	租赁费	2.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30306	救济费	4.1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99.7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93.90
30906	大型修缮	5.8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97.57	125.48	0.00	0.00	115.13	0.00	56.96	0.00	0.00	
图强镇便民服务站改造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升乡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便民服务质量，计划在图强政府大楼1楼成立便民服务站，推行一窗通办，打造“综合窗口”，充分发挥“小站点”服务“大民生”的作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图强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保障退役军人工作的有序开展，特申请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
图强镇职工食堂就餐补贴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38.88	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图强镇职工2025年度用餐，避免人才流失。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社区运行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稳定的社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社区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为保障社区日常工作需求，满足社区日常工作开展，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社区正常运转，加强社区建设，提高工作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图强林业局消防工作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图强林业局消防经费，按照“大暑发应急发【2019】100号”关于印发《大兴安地区企业办城镇公共消防救援职能剥离移交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图强林业局承担的城镇消防救援职能移交给漠河市人民政府。按照具体工作需要，漠河市人民政府向图强林业局消防队签订合同委托该职能。该项资金用于图强林业局消防大队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田长制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龙江省黑土耕地保护管理“田长制”工作方案（试行）》、漠办发（2022）3号--中共漠河市委办公室 漠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漠河市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我镇下半年需开展田长制工作。	
图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我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果。	
图强镇防汛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镇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工作，更好地预防和应对汛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相关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和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功能作用，提高各级文明实践阵地使用效率，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为龙江振兴发展和现代化强省建设	
图强镇城镇消防标准化建设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消防扑救能力，更好的服务图强镇经济建设，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我镇现谋划在图强镇内等地增设消防设施。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人才工作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人才工作各项任务，奋力开创人才工作发展新局面，要优化人才服务，完善人才政策体系，解决好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后顾之忧，营造尊才爱才的良好氛围。根据我镇人才公寓建设实际，增加人才公寓投入。	
图强镇林长制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进一步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林长职责，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保障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	
图强镇应急准备金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应急准备金，应对突发紧急事件储备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内涝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四连铁路下交桥，是图强镇四连、高坡居民回家的必经之路，遇见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天气，便会导致桥下积水，行人、车辆都无法通过，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易形成舆情。为了更好地应对内涝灾害，为百姓排忧解难。	
图强镇武装部建设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5年民兵工作检查验收细则，每年财政列支专用经费，保证武装工作需要。	
图强社区卫生间改造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发挥社区服务群众只能，方便群众，满足群众日常需求，现拟对图强社区一楼办公区域内厕所进行改造，实现侧位男女分离，并将原有理石工作台部分拆除、新建，让居民以更加便捷的方式进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关工委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镇为持续深入打造服务型关工委，以创建“五好关工委”为载体，积极开展各项关心下一代工作。按照关工委工作细则要求，坚持把关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各镇财政预算和财务计划，结合上一年关工委工作经费，特申请关工委培训费。	
图强镇纪委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镇纪委正常运转，打造廉洁高效文化环境，改善办案条件，有力维护党和政府廉洁形象，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大力提升。	
图强镇人大培训会议工作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培训、交流会议，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宣传活动，走访联系代表等活动，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提高代表知情知政权，提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对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增强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对代表闭会期间履行代表职务，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提升代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河湖长制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我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果。	
图强镇危房整治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消除图强房屋重大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镇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些老旧平房、危房进行集中整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图强镇城镇防火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作为森林防火重点单位，我镇原始森林面积广，容易发生自然的或人为的火灾，个体户以及危房线路老化等，都是火灾隐患重重，现阶段存在物资缺乏的问题，为更好预防和打击森林火灾，提高防火能力和效率，做好防火巡护、防火宣传、城镇周边防火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做好我镇消防救援工作，特此申请预算资金5万元	
图强镇文化站工作经费（本级）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13	0.00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黑财指（产业）（2023）9号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18.47	0.00	0.00	
图强镇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黑财指（社）【2024】179号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4.13	0.00	0.00	0.00	4.13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档案室改造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6.17	0.00	0.00	0.00	6.17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文化站工作经费黑财指（教）【2024】178号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3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2.50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06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1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图强政府一小办公楼维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5.85	0.00	0.00	0.00	5.85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建设视频监控及智能感知设备购置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93.90	0.00	0.00	0.00	93.90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一小办公楼外侧墙体粉刷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52	0.00	0.00	0.00	0.52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建设基层消防工作站项目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0.1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强镇文化站工作经费黑财指（教）【2024】40号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1.37	0.00	0.00	0.00	1.37	0.00	0.00	0.00	0.00	
图强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黑财指（产业）（2024）30号	漠河市图强镇人民政府	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38.49	0.00	0.0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图强镇政府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政府整体运行、图强镇社区日常运行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武装部建设经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财政专网纪检专网、消防救援及日常运营维护费用、防火、防汛等项目，完成2025年图强镇整体项目支出。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图强镇人民政府整体项目支出			完成2025年图强镇整体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资金	等于	正向	117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到预算率	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成本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项目保质保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338.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6.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6.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61万元，下降3.28%。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因人员减少下降。

2. 上年结转结余172.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未履行完政府采购手续。二是专项资金结转。三是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338.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4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98万元，下降7.87%。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因人员减少下降。

2. 项目支出预算297.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47万元，增长291.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转项目资金，二是新增项目，如职工就餐补贴项目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6.49万元，比上年增加33.72万元，增长27.47%，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标准重新核定。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5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2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5.44万元，增长302.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标准重新核定。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4.8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标准重新核定。

（三）公务接待费2.4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35.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标准重新核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用

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